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关于《高斜 951、高 953 等两口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高青分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要求，现将《高斜 951、高 953 等两口井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公示版中）删除的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删除依据说明如下：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禁止侵犯商业秘密行为的若干规定（修正）》，企业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均属于商业秘密。另外，与相关单位合同条款中签有保密约定，涉及其单位的成果，也视作商业秘密。因此报告表中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及图件予以删除，具体删除内容如下：

1. 地理位置：所有所涉的地理位置只写到乡镇、不写村组及经纬度；
2. 地质部分：目的层位、地质构造、地质储量、气质组成、流体性质等；
3. 图件部分：所有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图件；
4. 工程投资及环保投资。

特此说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勘探管理中心

2026年2月27日

